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廖秀冬博士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劉吳惠蘭女士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4  
王學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長  
陳鎮源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然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自然保育政策的檢討結果和改善建議，該等檢討結果和改善建議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諮詢文件之內。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7月17日至10月18日進行公眾諮詢。鑒於上述事項即將在2003年7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予以詳細討論，何鍾泰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舉行此次簡報會議。主席解釋，在公布任何重大政策前先向立法機關匯報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

2. 羅致光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足以保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若否，政府當局須否修改法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自然保育政策檢討並非著眼於法例方面，而是政府當局在個別地方的保育工作須如何進行及給予何種優先次序。羅議員詢問，根據建議中的計分制度評估個別地點的生態重要性時，除考慮生態價值外，會否亦考慮其他價值，例如景觀、歷史及科研價值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保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地點是民政事務局轄下另一個政策範疇處理的工

作。為能更客觀及更有系統地評估個別地點的相對生態重要性，政府當局已參考國際慣例，定出一套按生境及生物多樣化的半定量分析計分制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根據以往進行的研究(包括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編制一個關於生物多樣化的資料庫，當中包含香港境內各種稀有動植物的資料。政府當局以往一直將生態資料保密，以期保護各個生境和生物品種。政府當局就保育次序清單及保育措施與各界取得共識後，會在有需要與相關的土地業權人接觸，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3. 何鍾泰議員表示，就有重要生態價值但隸屬不同業權的相鄰地點而言，如果政府當局能協助促進其共同發展，對自然保育工作將會有所幫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就自然保育事宜向土地業權人提供意見。至於土地發展方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處理會較為恰當。無論如何，上述兩個政策局在制訂自然保育政策方面會緊密合作，以期在自然保育與土地發展兩項需求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 劉慧卿議員承認以收地及換地達致自然保育的方案存在實際困難，並關注到土地業權人對本身擁有的高生態價值土地可能存有若干期望。何秀蘭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並且指出不把某些方案列入公眾諮詢文件之內並非政府當局慣常的做法。她強調，在制訂自然保育政策時，政府當局應致力平衡自然保育與被視為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的業權人的業權／發展權益。為方便進行諮詢程序，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協助和撥款，讓該等組織自行進行諮詢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但強調建議的保育措施絕不會改變或干預受《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管的土地用途。目前，大部分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均位於農地之上，而根據相關地契，有關的土地業權人並不享有任何發展權益。不過，由於該等土地具有生態價值，他們或可透過例如管理協議方案發展生態旅遊，從而取得金錢利益。

5. 劉慧卿議員質疑推廣生態旅遊的做法是否恰當，因為“生態”與“旅遊”兩者互不相容。她擔心，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一旦有遊人到訪，其生境會遭受破壞，而其生態價值亦會逐漸消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生態旅遊在世界各地相當普遍，只要加以適當的規管，應可放心推行。舉例而言，某些極為珍貴的紅樹林地區每日可只開放予若干數目的人士遊覽，並禁止機動船隻進入受保護地區之內。她同意有需要就發展生態旅遊作出適當的規劃和管制，以防生境遭受破壞。主席補充，生態旅遊有別於一般野餐郊遊。何秀蘭議員亦

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發展生態旅遊和有機耕種方面多提供資料。

6. 李柱銘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對保獲本身所擁有的資產的意識已有所提高，尤其是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2003年7月1日的和平示威之後。他強調，環保觀念應在早期階段灌輸予年青一代，並在家庭內加以培養。政府當局應致力鼓勵市民大眾參與，而非只著重加強在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感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她同意現時沒有迫切需要發展鄉郊土地，是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的適當時機。她亦支持在學校課程內強制加入關於自然保育的課題，教導兒童在前往郊野遊玩時不要帶走沿途發現的動物或花草。

7. 主席就設立自然環境保育基金以保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提出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參考海外的經驗，探討採用公私合營模式加強保育有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可行性，並已就此事與土地發展商及旅遊業經營者接觸。預期政府當局須就該等地點的管理事宜提供初期的經費，但往後的經費則可透過在該等地點舉辦活動的收益中賺取。若干機構已對該方案表示有興趣，而政府當局會盡力尋求捐款資助該等計劃。

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3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2日